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900254
Case ID	CN-0900277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infinair.com
Case Administrator	lvyang
Submitted By	Guangliang Tang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17-09-2009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b>Claimant</b>	上海诺地乐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b>Respondent</b>	顾宏杰

### Procedural History

本案的投诉人是上海诺地乐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地址是上海市源深路125号313室。在本案中,投诉人委托上徐莉勤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案件程序。

被投诉人是中国的自然人顾宏杰,其地址是浙江上虞市城南多元路195号。在本案程序中,被投诉人未委托代理人参与。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infinair.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1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程序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9年6月1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并确认了投诉书。与此同时,中心北京秘书处致函注册商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请求其确认注册信息。

2009年7月20日,注册商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争议域名系由其提供注册服务,本案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持有人。

2009年7月2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转递通知”,将投诉书转发给被投诉人。

2009年7月3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9年7月31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与此同时,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注册商传送了程序开始通知。

2009年8月13日,被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答辩书。

2009年8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答辩转递通知”,并向其附送被投诉人的答辩书副本。

2009年8月2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候选专家唐广良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专家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2009年8月3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专家发出“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唐广良为独任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与此同时,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材料转交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日起14日内,即2009年9月14日之前(含9月14日)作出裁决。

### Factual Background

#### For Claimant

本案的投诉人是上海诺地乐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地址是上海市源深路125号313室。在本案中,投诉人委托徐

莉勤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案件程序。

## For Respondent

本案被投诉人是中国的自然人顾宏杰，其地址是浙江上虞市城南多元路195号。在本案程序中，被投诉人未委托代理人参与。

## Parties' Contentions

### Claimant

投诉人称，投诉人上海诺地乐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二00三年九月十九日，主要经营范围是：各种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相关设备，给排水、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和维修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动机的生产及销售。投诉人所生产和销售的工业通风设备已经在全国销售并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产品质量信誉和市场占有率很高。投诉人之“infinair”标志是公司所有通风设备的共同品牌，该标志被使用于投诉人公司制造的30多种产品上。投诉人于2003年12月30日注册了“infinair.com.cn”域名。另外，投诉人还分别于2005年9月21日和2008年7月14日获得两项“infinair”商标注册，核定使用的商品是第11类及第7类，注册证号分别为第3855496号和第4798173号。投诉人每年为“infinair”品牌投入了大量资金进行商业广告宣传。

在此基础上，投诉人的主张包括——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infinair”系列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投诉人对争议域名“infinair.com”中的主体部分“infinair”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被投诉人所注册之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人公司于2005年在第11类上注册有第3855496号“infinair”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中包括空气调节设备；风扇（空气调节）；空气调节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风扇鼓风机；2008年在第7类上注册有第4798173号“infinair”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中包括气体压缩、排放、输送用鼓风机；气体传送装置；鼓风机等。同时，投诉人于2008年1月25日正式获得马德里协定国际商标注册证书（证书号：No.960973，No.954732）。

(2)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并没有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公司也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infinair”商标。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其一，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infinair.com”域名，与投诉人的infinair注册商标和在先注册的域名

“infinair.com.cn”具有较高的相似性，往往容易使寻找infinair服务的网络用户对被投诉人网站的来源产生混淆，将其误认为是投诉人的授权网站进行访问。虽然这种混淆可能仅限于初始阶段，任何用户只要浏览了网页内容就会发现其并不是投诉人网站，但是这种初始混淆仍然增加了被投诉人网站的点击量和知名度，从而增加了被投诉人的商业机会。投诉人使用的“infinair.com.cn”域名在业内有着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上述行为不仅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还构成了对投诉人的不正当竞争。

其二，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推销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相同或者类似的商品，如被投诉人在其网站上推销的RTC屋顶风机、ISQ离心管道风机、WEX/WSP边墙排风机。该几款风机全部为投诉人获得外观及实用新型专利的产品，并获得AMCA（美国空气运动与控制协会）专业认证证书，其中RTC系列屋顶风机分别于2007年7月23日获得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报告，于2008年11月21日获得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质量监督检验站颁发的风机防爆合格证书。这足以使访问该网站的用户误以为被投诉人及其网站和产品与投诉人有某种推荐、附属或者关联的关系，对被投诉人及其网站和产品的来源产生混淆。因此，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使用明显具有恶意。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具有混淆性近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利或者利益，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乃是为了利用投诉人的商业声誉吸引网络公众，取得商业利益。投诉人主张可以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明显的恶意。据此，投诉人要求裁决被投诉人转移争议域名给投诉人。

### Respondent

(1) 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infinair”不享有在先权利

(A) 投诉人公司成立于二00三年九月十九日，分别于2005年9月21日和2008年7月14日获得第11类和第7类商标注册。据被投诉人所知“infinair.com”域名早在2001年就被注册，当时投诉人公司还没成立，在投诉人公司成立至今长达九年时间里没有采取仲裁或其他措施，却被投诉人注册之后申请仲裁。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公司根本对该域名存无所谓态度，放之任之之行为。

(B)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提到“infinair”以及“infinair标志”在中国地区享有很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对此并不认可。投诉人既未主张也未提供证据以证明其“infinair”商标在中国已被相关主管机关认定为驰名商标。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投诉人通过附件试图证明“infinair”以及“infinair标志”在中国地区享有很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并没有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在中国地区享有很高的知名度。

(C)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不具有恶意。投诉人的资料显示，此域名经多次转手，因此，现域名所有人和以前所有的所有者的行为并无实际的联系。本案投诉人并无充足的证据证明现所有人有解决办法第八条的情形存在。现所有人注册域名亦非：(1) 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2)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3)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4) 其他恶意的情形。

(2) 被投诉人并无解决办法第九条所规定的行为，理由如下：

(A) 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投诉人并未主张，亦未举证说明被投诉人向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试图出售或出售争议域名。(B) 被投诉人不存在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C)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并没有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客观上，被投诉人亦不可能干扰投诉人正常业务，混淆与投诉人的区别。(D) 被投诉人网站上推销RTC屋顶风机，ISQ离心管道风机，WEX/WSP边墙排风机，属于正常商业竞争。被投诉人网站产品和投诉人网站产品有着明显不同，从外观产品结构都不相同，作为一个成熟的产品早已被广大厂家所掌握。

(3) 投诉人的行为有“反向侵夺”之嫌

反向域名侵夺 (Reverse Domain Name Hijacking)，是商标权人恶意利用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意在剥夺正当的域名持有人所持有的域名的情形属于“反向域名侵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 被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没有恶意，也没有给注册商标或其权利人带来不利影响，或者这种影响属于正常商业竞争的；

(二) 投诉人在被投诉的域名注册之前已经注册了完全不同的其他域名，又未提供足以使争议解决机构确信的证据，证明其当初未注册该域名有适当理由的；

(三) 被争议域名注册时，请求保护的商标尚未在中国注册，也没有被有关机构认定为驰名商标的。

本案中，投诉人已持有infinair等域名，又未提供证据证明当初未注册争议域名的任何理由。投诉人请求保护的商标也没有被有关机构认定为驰名商标。据被投诉人查询发现，infinair.net、infinair.cn以“infinair”为识别部分的域名目前虽然被注册，但是并未被投诉人注册，而是被第三方注册。但是投诉人并未申请注册予以保护，而使得infinair.net、infinair.cn被第三方注册，与此形成鲜明的对比的是，投诉人在发现被投诉人注册投诉域名后，并未进行infinair.net.cn、infinair.org、infinair.org.cn等域名的注册；infinair.cn域名公然在网站上出售。基于以上，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的行为有“反向侵夺”之嫌。

综上，被投诉人根据“先申请先注册”原则，于2008年3月18日申请注册，并提交申请所需材料和费用，合法取得该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合理地使用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请求专家组驳回投诉人的投诉请求。

## Findings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的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持有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本身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的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投诉人称，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其分别于2005年9月21日和2008年7月14日获得两项“infinair”商标注册，核定使用的商品是第11类及第7类，注册证号分别为第3855496号和第4798173号。对此事实，被投诉人不予否认。

在此前提下，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与其注册商标之间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被投诉人则称，就其所知，争议域名早在2001年即被注册。当时，投诉人的公司尚未成立。在过去长达八年的时间里，投诉人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而是听之任之。另外，投诉人并未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其商标在中国的知名度。基于以上理由，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并不享有在先权利。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提供的一份网页打印件来自于以下网站：<http://domain-history.domaintools.com/>，该打印件包含了涉及域名infinair.com的23个历史记录，起始于2001年2月22日，截止于2009年5月17日，但该网页仅仅显示的时间列表，并无具体内容。而投诉人提供的WHOIS数据库查询结果表明，被投诉人是在2009年2月22日注册争议域名的。

据此，专家组认定，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已经就构成该域名之主体部分的标识“infinair”获得了商标注册，包括马德里协定之下的国际商标注册。因此，投诉人享有受法律保护的在先权利。就本案而言，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infinair”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INFINAIR”仅在字母大小写上有所不同。而在互联网域名系统中，字母的大小写并无实际意义。专家组因而认定，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完全相同。

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政策》第4(a)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并没有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公司也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infinair”商标。

被投诉人对此未予回应。

专家组据此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Bad Faith

投诉人必须证明被投诉人对于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上具有恶意，这是证明被投诉人滥用域名注册系统的核心要素。《政策》第4(b)条列举了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被投诉人使用域名，以商业利益为目的，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主要表现在经下两点：其一，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

“infinair.com”域名，与投诉人的infinair注册商标和在先注册的域名“infinair.com.cn”具有较高的相似性，往往容易使寻找infinair服务的网络用户对被投诉人网站的来源产生混淆，将其误认为是投诉人的授权网站进行访问。其二，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推销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相同或者类似的商品，足以使访问该网站的用户误以为被投诉人及其网站和产品与投诉人有某种推荐、附属或者关联的关系，对被投诉人及其网站和产品的来源产生混淆。

被投诉人则认为，投诉人并未提供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存在《政策》规定的任何一种恶意情形，而且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确不存在恶意。不仅如此，被投诉人还认为，投诉人提出域名争议投诉，要求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属于反向域名侵夺。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被注册的情况相当清楚，加之其在网站上经营的商品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核定使用于其上的商品又属同类，这表明，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有理由知道投诉人商标及域名的存在。在这种情况下，其仍然选择注册了争议域名，而且在争议域名标识的网站上经营与投诉人构成竞争的产品。此种做法属于《政策》第4(b)条规定的“使用域名，以商业利益为目的，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的情形。

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构成了《政策》第4(a)及4(b)条规定的恶意。

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 Status

www.infinair.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 Decision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裁决：将争议域名“infinair.com”转移给投诉人上海诺地乐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Back

Print